

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文件

深害防字[2022]005 号

关于规范用药和储药安全自查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近日，协会办公室收到相关部门转发的市民投诉，内容如下：“近日深圳各区（目前：福田、南山、宝安、龙华、龙岗、罗湖）有人蓄意将有毒害性的药物投放公园和小区等公共场所。其中就有通过嗅闻就对人体有害的老鼠药，属于已经被国家禁止使用的药类。人闻到了可能会出现头晕、头疼、迷糊等神经系统症状，甚至可引发慢性中毒，属于标准的毒药。该行为已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，严重危害公共安全！请相关单位负责人彻查此事！还深圳市民一个平安有序的生活环境！”。主管部门要求各协会展开一次用药和储药的安全检查。协会办公会议决定：各会员单位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办法、《全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》、《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》和《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 抗凝血类》（GB/T27777-2011）等国家文件和行业技术规范开展自查自纠，重点检查购买的药物三证（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

文件、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)是否齐全,购买途径是否合法,储存是否符合规定、使用是否规范。

一、自查整改期:即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。

二、自查对象:协会全体会员单位。

三、自查方式:各会员企业指定专人负责此次自查自纠工作,发现问题即时改正。如果在自查自纠过程遇到技术或其它困难的,需及时向协会反映情况,协会将委派专家到现场指导。整改期满,协会将组织专家进行抽查督导。

四、处罚:如果企业被投诉且被调查证实存在违规用药,协会将视情节轻重,给予相应的警告、行业通报,能力等级证降级、注销等处罚,并将抄送相关政府备案。

协会联系电话:0755-22205836,联系人:游媚。

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

关键词:规范 安全 自查 整改

报 送: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

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

2022年11月21日印发

共印发60份